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基金管理人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即IPO平台）进行，拟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com>）公布的《发售指引》。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别，根据投资特征特别约定，本基金存续期内80%以上基金份额投资于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将其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托管服务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行业运行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金融的风险、风险借债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操作技术及合规风险、基本法文件及法律法规特征表达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条款，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基金发售的报价。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20年至2023年市场开始回暖，导致近年来我国中小型企业集中供给链，中小型数据中心运营商及跨行业企业为争夺客户资源实行竞价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激烈下行。2024年以来，生成式AI、大模型等应用加速落地，数据中心需求持续改善，价格企稳。若未来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供给再次大量增长，行业竞争可能加剧，存在市场价格下行的风险。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已于2025年6月16日获许可证件[20251125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名称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基金代码为“180901”。

2.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从认购信息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同时需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报价，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机构的服务并签署《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协议书》中披露的条款，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基金发售的报价。

3.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本次发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3.4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3.6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扣除战略配售后的份额约70%。公众投资者拟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由回拨机制（如有）确定。

4. 网下询价阶段，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的100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得超过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3.4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3.6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扣除战略配售后的份额约70%。公众投资者拟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由回拨机制（如有）确定。

5. 网下询价阶段，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的100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得超过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3.4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3.6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扣除战略配售后的份额约70%。公众投资者拟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由回拨机制（如有）确定。

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6月26日公告的《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未参与有关情况下相应回避的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予以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有关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9.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全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3. 基金代码：180901

4. 发售方式及数量

1.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最终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额的90%，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如有）进行确定。

3. 本次询价日为2025年1月1日，询价区间为3.020元/份至4.531元/份。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6月26日公告的《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未参与有关情况下相应回避的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予以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有关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7.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全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3. 基金代码：180901

4. 发售方式及数量

1.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最终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额的90%，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如有）进行确定。

3. 本次询价日为2025年1月1日，询价区间为3.020元/份至4.531元/份。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6月26日公告的《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未参与有关情况下相应回避的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予以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有关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7.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全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3. 基金代码：180901

4. 发售方式及数量

1.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最终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额的90%，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如有）进行确定。

3. 本次询价日为2025年1月1日，询价区间为3.020元/份至4.531元/份。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6月26日公告的《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未参与有关情况下相应回避的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予以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有关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7.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全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3. 基金代码：180901

4. 发售方式及数量

1.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最终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额的90%，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如有）进行确定。

3. 本次询价日为2025年1月1日，询价区间为3.020元/份至4.531元/份。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6月26日公告的《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未参与有关情况下相应回避的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予以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有关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7.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全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3. 基金代码：180901

4. 发售方式及数量

1.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最终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额的90%，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如有）进行确定。

3. 本次询价日为2025年1月1日，询价区间为3.020元/份至4.531元/份。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6月26日公告的《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未参与有关情况下相应回避的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予以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有关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7.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全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3. 基金代码：180901

4. 发售方式及数量

1.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最终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额的90%，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如有）进行确定。

3. 本次询价日为2025年1月1日，询价区间为3.020元/份至4.531元/份。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6月26日公告的《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未参与有关情况下相应回避的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予以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有关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7.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全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3. 基金代码：180901

4. 发售方式及数量

1.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最终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额的90%，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如有）进行确定。

3. 本次询价日为2025年1月1日，询价区间为3.020元/份至4.531元/份。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6月26日公告的《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认购数量和未参与有关情况下相应回避的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予以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